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深永信会专审字[2025]第0064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9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永信会审证字[2025]第0002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内容

1. 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华业资本公司因人员大量离职,涉及内部控制重要节点的职位 长期空缺,相关控制程序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导致华业资本公司与财务报告相 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收入、成本、费用、应收账款和存 货等科目的编制和列报。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因财务报 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无法确定是否需要 对与之相关科目期初数据和本期数据进行调整。我们无法取得用于判断减值测 试结果合理性相关的往来债权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等审计证据。我们无法 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替代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 华业资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发表意见。

1

2. 函证的执行

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和职业判断,设计并执行函证程序。由于华业资本公司债权投资涉案事项尚未审结、部分合作单位存在纠纷及业务人员离职, 大多数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等原因,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对大部分银 行账户及往来单位实施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的替代性审计程序。因此, 我们对与函证相关的报表项目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列报 的准确性。

3.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如"附注五、(十一)投资性房地产、(十三)在建工程所示,截至2024 年12月31日,华业资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5,843,400.00元,在建工程 账面原值2,579,699.36元。由于华业资本公司未对相关资产执行评估或估值程序, 我们亦无法获取公开市场中相关类似资产的市场报价,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 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资产减值准 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以及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4.审计受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以下简称"捷尔医疗")资产总额 110,703.02 万元占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9.54 %、负债总额 201,949.84 万元占合并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1.92 %、净资产-91,246.82 万元占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 6.45%、2024 年度合并收入 0 万元、合并 净利润-51,741.67 万元占合并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6.82%。由于受到应收账款 债权投资涉嫌合同诈骗的影响,捷尔医疗不能正常经营、管理失序,造成捷尔 医疗主要员工离职、关键岗位缺失、内控不能有效执行,我们未能获取捷尔医 疗业务的完整信息与资料。由于审计受限,截至审计报告日,无法对其执行必 要的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捷尔医疗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 现金流量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以及对华业资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 响程度。

我们在对华业资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和 执业判断,设计并执行函证及监盘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对所选函 证对象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无法对所选固定资产及存货等样本实施有效的监 盘程序,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对与函证及监盘 相关的报表项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 性发表意见。

2

5.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华业资本公司因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涉及众多诉讼,导致华业 资本公司及子公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股权、资产被查封,同时持续多年 亏损、资不抵债,无法正常进行经营活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华业资本公司已积极釆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华业资本公司的持 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华业 资本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 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 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 非无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十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 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 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1、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华业资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 法判断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华业资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三、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 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华业资本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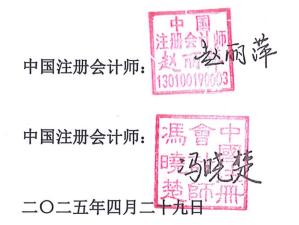
四、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 情形说明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 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业资本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 姓一十十名 | |
|------------------|--------------------|
| Full name | 赵丽萍 |
| 性别 | |
| Sex . | 女 |
| 出生日期 | |
| Date of birth - | 1972-10-14 |
| 工作单位 | |
| Working unit - | 河北永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 |
| 身份证号码 | 限公司 |
| Identity card No | 13010219721014036X |
| | |

t Y-E.







4

| · 冯晓楚 |
|--------------------|
| ± |
| |
| 1993-01-11 |
|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 |
| 通合伙? |
| 130124199301114527 |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月 /m

年 /y 日 /d

5

| 0000000000 | | | | | | | |
|--|---------------|------------------------------|-----------|--|------|--|--|
| | 4747011 | 10008 | | | | | |
| ~~~~~~~~~~~~~~~~~~~~~~~~~~~~~~~~~~~~~~~ | attattet t | TUVUU | | | WAY.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XX | | |
| No. of Certificate | | | | | X | | |
| 전 지수는 것 않는 것 않는 것 않는 것 않는 것 같은 것 같 | | | | | | | |
| | See Lui - | | 1100142 | | 1314 | | |
| 19019191919191 |)。 一次に另目 F | 门注加云 | 计师协会 | | XAX | | |
| 批准注册协 | | | | | | | |
| | | | | | 124 | | |
| Authorized Institute | e of CPAs | | | | | | |
| | 101010101 | 000000 | 000000 | | XCX | | |
| | 2023 | 05 | ZL | | Sal | | |
| # 37 17 110. | | Q5 | 22 | | | | |
| 发证日期: | | | Carl Carl | | No M | | |
| Date of Issuance | | $\langle \mathbf{v} \rangle$ | m m | | XX | | |
| | | | | | | | |

| | 证书序号:①①21875 |
|----|------------------------|
| | |
| | 说明 |
| | |
| 1,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
| |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
| | 凭证。 |
| 2、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
| |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 ŝ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
| | 租、出借、转让。 |
| 4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
| |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 |
| | |
| | 发证机关: 滦圳前财政局 |
| | |
| | 2025年1月16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